

總題：雙向得人的兒童排實行與傳承

第四篇

管制原則(一)人人盡功用、全體都事奉

壹 神命定之路的實行—人人盡功用

一 人人一福、家、排、區

(一) 「福」—人人傳揚福音，拯救罪人

太二八 19 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將他們浸入父、子、聖靈的名裏

(二) 「家」—人人如同乳母，餵養新人

帖前二 7~8 只在你們中間為人溫和，如同乳母顧惜自己的孩子。…，不但樂意將神的福音分給你們，連自己的性命也願意分給你們，因你們是我們所愛的。

雅一 7~8 我心所愛的阿，求你告訴我，你在何處牧放羊群？晌午在何處使羊群歇臥？…若不知道，只管出去跟隨羊群的腳蹤，把你的山羊羔牧放在牧人帳棚的旁邊。

(三) 「排」—人人彼此相顧，成全聖徒

來十 24~25 且當彼此相顧，激發愛心，勉勵行善；

(四) 「區」—人人為主申言，建造召會

林前十四 31 因為你們都能一個一個的申言，為要使眾人有所學習，使眾人得勉勵。

二 盡—in 負擔裏服事

可十二 30 你要全心、全魂、全心思並全力，愛主你的神。

(一) 「全」或「盡」。原文在每一「全」字上有，出於你的。(可十二30註1)；愛神(林前二 9)，意思是把我們全人，靈、魂、體，連同我們的心、魂、心思和力量，都完全擺在祂身上。

(二) 何謂負擔？看看人的光景，想想神的標準，中間的落差就是負擔。

(三) 神的標準不能降低，人的光景必需提升。當人的光景達到神的標準，服事的負擔纔卸下，告一段落。

三 功用

羅十二 3~8 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，乃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度量，看得清明適度。

正如我們一個身體上有好些肢體，但肢體不都有一樣的功用；…照著所賜給我們的恩典，我們得了不同的恩賜：或申言，…；或服事，…；或作教導的，…；或作勸勉的，…；分授的，…；帶領的，…；憐憫人的，…。

(一) 守住等次，盡我功用，成全別人，不踐踏。(詩歌606首第二節)

(二) 自己所經，自己所見，所是、所有並所能，不再高估，不再稍偏，接受一切的平衡。(詩歌606首第二節)

貳 要全力作兒童

「各地的兒童工作，今後一旦起來，就會向浪潮一樣，一波接著一波，你我不可沒有一點認識和準備。…各地負責弟兄以及同工們都要看見，兒童工作是神這大家庭裏的一件大事。…沒有一個家庭不是把孩子看作第一，好好照顧他們，養育他們，教導他們。今天神的家裏有這麼多孩子，怎麼可以不注意服事他們？…你們在各地一定要推動兒童工作。弟兄們推動，姊妹們實際的作。若是你們都願意接受這個負擔，不失去大好良機，那個後果實在是榮耀的。」(一九六七年主僕李弟兄對兒童工作之指引)